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州农〔2022〕100号

签发人：丁思清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 报 告

州委、州人民政府：

2022 年是第二个百年目标开局之年，也是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年。湘西州农业农村局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州的工作部署，为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高起点推动农业农村发展，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狠抓“关键少数”，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州农业农村“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及专题研讨活动，把法治讲座与学习二十大精神同开展，促进“关键少数”更加自觉的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学习宣传在“关键少数”心里走深走实。二是扎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湖南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州委农办主任，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丁思清担任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次主持召开局党组会、局务会，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重点举措，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要求，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的重点内容。三是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立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周五学法制度、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制度等。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局的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提升党员干部的法律素养，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活动，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科长、执法局长等“关键”岗位的负责人多次参加过国家农业农村部、省厅主办的学习培训班，并把学习心得和成果与相关人员分享、交流。不仅大大提高了“关键少数”的法制意识、法制理念、法制思维，更是极大地提高了“关键少数”人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二）改进立法方式，促进农业农村立法质量。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安排，制定了《湘西州农业农村局起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草案）〉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州委农办主任、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丁思清同志任组长的《规定（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草案起草工作专班，围绕乡村振兴，从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入手，打破传统立法体例，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形式，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坚持实事求是“量体裁衣”，针对具体问题设计规范，使切口更准更实，确保制定的法规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上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三）推行“三项制度”，提升农业行政执法能力。一是加强监督，筑强“战斗堡垒”。在严格执行农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的基础上，围绕湘西州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制订《湘西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日常评议考核细则》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案件移送制度》等 30 余项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将考核量化细化，并以“红黄榜”让执法干部红脸出汗，所有案件实行“信息化录入、层级化审批、流程化办理、无错化结案”，同时积极探索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逐步构建农业行政执法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一体化机制，形成了“依靠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物”的良好局面。二是学练结合，锻造“执法铁军”。以每月集中学习为契机，通过多形式开展业务集中培训、现场教学、实战演练、案件研讨等学习形式，筑牢理想信念堡垒。着力解决执法干部知识恐慌、本领恐慌、能力恐慌问题，不断增强执法本领。三是刚柔并济，助力“环境优化”。一方面加大重点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2022 年累计开展种植业、畜牧、渔政、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六个领域执法行动共 2027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149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045 辆次。共发现 244 个问题，发出 244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受理投诉举报 128 起。全州共立案查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 228 起，罚没款共计 52.06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7 起，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另一方面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通过“罚前释法、罚中说理、罚后释疑”，探索开展叙事、说法、论理相统一的新型执法模式，积极探索构建“轻微首违不罚”机制，对轻微首违经营主体指导教育 21 次，实现“执法力度”与“执法温度”并行。

（四）丰富“宣传载体”，提升农业农村普法实效。一是打造乡村法治宣传主阵地。通过开展以保障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知识、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十年禁渔、与你同行”“庆丰收、迎盛会”中国农民丰收节主题庆祝活动，打造我州农业农村普法品牌形象。二是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推动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法治服务进村入户。为提高农民群众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与州司法局联合印发了《湘西州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了摸排认定，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法治培训方式，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联系机制，统筹推进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三是开拓新网络媒体宣传新战场，在局门户网站设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在行政执法公开专栏中，及时公开行政执法、普法相关信息，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工作力度，及时公开10件2022年行政处罚案件、渔业生态损害赔偿案例等，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的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让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五）围绕“六大环境”，扎实开展“攻坚行动”。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紧盯群众反映强烈、企业诉求集中的问题，围绕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惠宽松的政策环境、稳商

富商的投资环境和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六大攻坚行动”，持续提升群众办事创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本局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服务等事项的办理指南、申请条件、提交资料、办理时限等对外公开，实现信用信息迟报、瞒报率归零；依托湖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科学实施强化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总数及占比“双提升”。截止目前，州农业农村综合窗口共受理行政许可办件4件，出证办结4件，书面答复网络咨询1件，没有超时办件，没有被电子监察系统警告现象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农业农村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件覆盖率低。我局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共10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公共服务2项。2022年仅办理4件，均为省厅委托下放“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野生动物审批（水生动物）”，其他事项均未接到相对人申请。主要原因是：一是大多数事项属于“州县同权”，行政相对人本着属地、就近、便捷原则，到县市办理；二是行政相对人不需要此类服务，如农药广告审批，我州无农药生产厂家，农药销售者规模小，不需要使用广告。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部署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夯实乡村全面振兴的法治根基，确保乡村振兴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行稳致远。

专此报告。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12日

